

核心提示

近年来,网络市场主体呈井喷式增长趋势,但另一方面,网络市场侵权假冒、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规行为比较突出。如何加强对网络市场的监管,规范网络市场秩序,优化网络消费环境?8月10日,我省召开了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一次全体会议,搭建了一个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新平台,省工商局、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食药监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力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这将有力提升我省对网络市场的一体化监管水平。

搭建监管平台 优化网购环境

我省11部门共同发力加强网络市场监管

□记者 荆锐 郭跃华



问题

互联网领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

相关数据显示,去年1至10月,我国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24454亿元,增长3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的贡献率为25.9%,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75个百分点,而同时期实体店零售额增长只有8.6%。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41.2%、24.4%和36.2%。其中,移动设备的普及,提升了网络消费的便捷性。移动购物已成消费者网购的主要渠道。

然而,网上购物在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扩大消费的同时滋生了“毒瘤”:一是商品质量不合格和假冒现象比较严重。据国家工商总局抽查,2014年的网购正品率只有58.7%。二是投诉和案件增长迅速,2014年全国工商部门共受理网络购物投诉7.78万件,同比增长356.6%;在消协组织受理的20135件远程购物投诉中,网络购物占92.3%。

中国商业联合会近日提醒公众,互联网领域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侵权行为突出,已经成为侵权假冒的重点环节。

2015年12月23日,河南省工商部门接到举报,称我省某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络平台开办网店销售自己生产的点心,该公司在网店首页打出“产品深耕烘焙20年”的宣传语,并声称产品中所使用红枣为19年生树新疆枣。经调查,当事人未达到深耕烘焙20年的生产工艺,其所使用红枣也不能被证实全为19年生树新疆枣。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工商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2015年12月,经百度驻鹤壁市业务人员介绍,该市某医院负责人花费1000元制成广告宣传网页,并在百度网站上投放。宣传内容介绍了该院概况、医疗设备、专家团队等,在治疗方面重点介绍了该院专业治疗肾病的优势,突出了“××肾病专科医院”字样,宣传中提到“该院肾病疗法荣获国家‘十一五’中西医结合肾病重点推广项目”。后经相关部门调查显示,该院宣称的“肾病专科”并没有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属于虚假宣传。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鹤壁市淇县工商局于2016年6月16日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当事人温县某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天猫网络平台建立网店,网店名称为“××旗舰店”。当事人在“紫薯条、山楂干、糖姜片、酸甜角、雪梨干、半边梅、无花果干、铁棍山药豆”等小食品的广告网页中都使用了“QS商品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符合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标准”用语。经查,当事人违反了广告法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之规定,属违法行为。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焦作市温县工商局于6月22日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8万元。

据悉,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工商机关已立案查处网络商标侵权、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虚假违法互联网广告、网络传销等网络违法案件163起,结案146起。

成绩

我省11部门联合行动,网络市场监管初见成效

近年来,我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立足本部门职能,积极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监管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优化网络市场环境。我省网络市场监管工作初见成效。

网络市场经营主体培育初具规模。我省不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政策措施,放宽网络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进一步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7月底,全省登记名称中含有“电子商务”字样的市场主体达到2.2万户,占全省市场主体数量的5%;注册资本总额667.1亿元,占全省市场主体注册资本金的7.35%。从历年新登记企业数量来看,含有“电子商务”字样的市场主体2014年以来呈现井喷式增长趋势,2015年新登记0.28万户,同比增长112%;2016年新登记0.84万户,同比增长200%。

网络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增强。近年来,省公安厅、省商务厅、郑州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邮政局等11个部门共同作战,把打击互联网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列为工作重点。

省公安厅在全省部署开展“打击电话黑卡专项行动”“涉枪涉爆违法整治专项行动”“侵犯公民信息专项整治行动”等,清理了一批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关停了一批网站。

省商务厅持续统筹协调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整治,积极跟进了解各地、各打假办成员单位

位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郑州海关在春节期间加大对重点商品、重点渠道、重点口岸、重点目的国的风险布控力度,提升打击侵权有效性,并于今年4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中美海关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查获运往美国的涉嫌侵权运动鞋597双。

省通信管理局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等专项行动,定期开展备案信息抽查、空壳网站清理。今年上半年,该局通过专项行动,关闭违法违规网站953个,删除有害链接14万个,暂停IP地址151个,清理3050个未备案网站,清理空壳主体8122个,空壳网站6209个。

省质监局大力开展电商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力度,下达2017年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网上检验监测计划,针对消费者投诉较多的陶瓷坐便器、化妆品、卫生纸等7类产品开展网上检验检测。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年来加大网购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力度。今年上半年,全省安排网络食品专项抽检671批次,发现问题食品32批次,对问题食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省邮政管理局组织开展防范和查处快递参与空包刷信用整治活动和非法邮政快递网点清理整顿活动,督促快递企业如实填写快递面单,及时发现并上报假冒侵权产品线索,全面清理非法经营主体等。

部署

网络市场监管将步入法治“快车道”

8月10日上午召开的河南省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第一次全体会议,对11部门联合开展的2017河南省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进行集中部署。

省工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省要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开展综合执法,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信息,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深入开展反炒信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刷单炒信、虚假评价以及泄露倒卖个人信息、合谋寄递空包裹等违法违规行;充分发挥网络监管信息化系统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大数据分析作用,对证据进行固定和提取,提高网络违法线索的发现率和案件查处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一体化监管水平,加强监管执法联动和信用约束协同,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准入环境、竞争环境和消费环境,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记者从这次会议上了解到,下一阶段,我省将积极推进网络市场监管机制改革创新,提高依法管网、以管网网、信用管网和协同管网效能,营造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

——推进依法管网。及时跟进网络交易新业态发展趋势,加强政策研究和综合研判,强化规制建设的政策研究。结合网络市场监管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立法部门反映相关意见建议。近期,省工商局将研究起草《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分工意见》《网络违法案件查处指引》《网络经营主体建档工作规则》等制度规范。

——推进协同管网。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印发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执法协同,进一步完善相关职能部门的线索通报、案件查处和移送的联动响应机制,强化对重大网络违法行为线索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努力形成衔接顺畅、高效协同的网络市场跨部门监管格局。

——推进以管网网。积极整合目前有关部门信息化系统中的涉网基础数据,建立完善配套相关数据管理制度。建设操作便捷、功能完备、支撑高效的网络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电子数据取证服务系统及设备建设与运用,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

——推进信用管网。注重运用大数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有效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强化网络经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责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系统内部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联动响应,推动实现失信联合惩戒。

